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发〔2022〕38号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白银城区部分道路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区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《白银市地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白银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白银西城区22条道路及广场命名、更名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06〕175号），按照通俗易懂、好记好找、方便群众的原则和城区路况实际，现将白银城区部分道路命名通告如下：

1.将原郑州路（二七九小区门口）东西延长段沿用“郑州路”名称。为保持道路的完整性，将兰州路至大连路段、滨河西路

至天津路段均命名为“郑州路”。

2.将原长春路向西延长段沿用“长春路”名称。原长春路向西延长至石林路，将长春路向西延长段命名为“长春路”。

3.将原兰州路向南延长段沿用“兰州路”名称。原兰州路向南延长至兰包路（国道 109 线），将兰州路向南延长段命名为“兰州路”。

4.将原会师街西北延长段沿用“会师街”。将东起会师街（国芳百货后门）西至兰州路（临广场北路东端）段命名“会师街”，会师街整体呈“Y”字型。

5.将诚信小区以南和警苑小区以北之间，东起上海路西至诚信大道，长 680 米、宽 36 米，东西走向的道路命名为“凤凰街”。

本《通告》命名的道路名称为标准地名，受法律保护。自本《通告》下发之日起启用，旧名称同时废除。今后凡涉及使用道路地名时，一律以上述标准地名为准。户口本、身份证和其它各类证照使用的旧名称，在换发新证时予以更正。

特此通告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
